

关于对成迪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成迪龙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成迪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2年7月19日至2015年4月17日，成迪龙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围海”）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控制使用蒋乐慧账户累计买入*ST 围海股票 2,028,756 股、卖出 2,028,756 股，控制使用周根仙账户买入*ST 围海股票 170,000 股、卖出 170,000 股，买入卖出时间间隔均少于 6 个月。

成迪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4 年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

年修订)》第 17.3 条, 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成迪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成迪龙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 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4 月 22 日